

苗栗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單身聯誼活動	1. 中彰投苗四縣市聯合辦理 106 年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2. 參加對象：76 年次-66 年次設籍、就學或就業於中彰投苗 4 縣市 3. 受理機關：苗栗縣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4. 辦理依據：依四縣市聯合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civil_affairs/index.php	1. 活動日期：106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2. 活動地點：台中東勢林場 3. 參加名額：男女各 15 人，總計 30 名 4. 報名日期：106 年 4 月 20 日起至額滿為止 5. 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	民政處 戶政科 037-370576
	聯合婚禮	苗栗桐花婚禮活動 服務對象及條件：全國未婚、適婚男女 受理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觀光行銷科) 辦理依據：依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年度施政及預算計畫 網址： http://www.mlc.gov.tw/	1. 規劃於本縣桐花盛開時，擇具有桐花特色場地舉行聯合婚禮，除進行婚禮、證婚儀式，並舉辦音樂桐樂會等系列活動。 2. 凡為參與婚禮新人，酌贈 6 項特色伴手禮品。	文化觀光局 觀光行銷科 037-374375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1. 實施對象：本縣縣民 2. 辦理依據： (1) 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辦理。 (2)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028142 號函辦理。 (3) 本縣 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1. 服務內容： (1) 婚前教育學習活動 針對未婚民眾辦理婚前教育學習活動，本(106)年以咖啡講座、戶外活動多元辦理。 (2) 新婚教育講座 結合本縣集團結婚辦理講座。 (3) 新手父母婚姻教育講座 針對懷孕或家有嬰幼兒之新手父母或照顧者進行恩愛做夫妻、和樂共親職之講座。 (4)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如民眾有家庭中婚姻、親職教養有困惑，可來電免費諮詢。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037-35074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p>網址：http://mlc.familyedu.moe.gov.tw/</p> <p>1. 補助對象及申請對象： (1) 懷孕滿 35 週至未達 37 週前婦女： A.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B. 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攜戶口名簿及居留證相關文件，至所在地衛生所申請補助聯，配合孕婦手冊之醫療院所產檢。 2. 受理機關 (1) 新住民需至轄區衛生所先申請未納健保產前補助聯。 (2) 至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方案特約產檢院所。</p>	<p>1. 服務內容： 接受本方案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者，應由採集/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予以充分解說、諮詢有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及填寫個案檢查資料，與提供本項篩檢服務。 2. 補助金額：500 元/案(核撥至醫療院所)。</p>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
	產前遺傳診斷	<p>網址：http://www.hpa.gov.tw/Bhpnet/Web/Service/PFShow.aspx?No=201506220001</p> <p>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2. 受理機關 在婦產科醫療院所接受羊膜穿刺採檢，並送至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的 29 家臨床細胞遺傳檢驗機構檢驗者，即可依照補助規定及金額予以補助(產檢醫療院所)。</p>	<p>1. 服務內容：「羊膜穿刺檢驗」。 2. 補助金額： (1) 一般孕婦(單胞胎)：檢驗費補助 5,000 元。 (2) 弱勢族群孕婦：除補助檢驗費 5,000 元，對弱勢族群(低收入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由採檢院所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每案最高補助 8,500 元整。(補助金額核撥至醫療院所)。</p>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p>網址：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rticle.aspx?No=200712250023&parentid=200712250005</p> <p>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一般民眾(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p>	<p>1. 服務內容：血液染色體檢查。 2. 補助金額：. 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	
<p>網址：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16000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p>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p> <p>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需進一步檢查者。</p>	<p>1. 服務內容：血液染色體檢查或基因檢查。 2.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p>
	<p>網址： http://www.hpa.gov.tw/Search/GoogleSearch.aspx?queryString=%E4%B8%AD%E5%A4%AE%E4%B8%BB%E7%AE%A1%E6%A9%9F%E9%97%9C%E8%AA%8D%E5%AE%9A%E9%81%BA%E5%82%B3%E7%96%BE%E7%97%85%E6%AA%A2%E6%9F%A5</p>		
人工生殖補助	<p>1. 補助對象：</p>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孕夫妻，夫妻至少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p> <p>2. 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先提出申請。事先資格審查應附文件：</p> <p>(1)人工生殖補助申請表 (2)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正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p> <p>3. 受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後核發補助證明，申請者持補助證明至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施術。</p>	<p>1. 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p> <p>(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 胚胎植入數：35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1 個胚胎、36 歲以上最多植入 2 個胚胎。 (3)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10 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p> <p>2. 依實核銷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的文件：</p> <p>(1)體外受精施術同意補助證明書。 (2)補助費用申請表。 (3)機構開立之施術結果證明書正本。 (4)繳費收據明細表正本。 (5)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3.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通知受術夫妻審核補助金額，簽具領據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接匯款受術夫妻)。</p>	<p>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p>
<p>網址：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00&pid=436</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產前檢查	1. 補助對象：(補助金額核撥至醫療院所) (1)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新住民需至轄區衛生所先申請未納健保產前補助聯。 2. 受理機關：特約產檢醫療院所。	1. 服務內容： 妊娠第1期妊娠未滿17週(第12週以前)含1-2次產檢。 妊娠第6週或第1次檢查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1) 問診：家族疾病史、過去疾病史、過去孕產史、本胎不適症狀、成癮習慣查詢。 (2) 身體檢查：體重、身體、血壓、甲狀腺、乳房、骨盆腔檢查、胸部及腹部檢查。 (3) 實驗室檢驗：血液常規(WBC、RBC、Plt、Hct、Hb、MCV)、血型、Rh因子、HBsAg、HBeAg(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於第五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VDRL(梅毒篩檢)、Rubella IgG(德國麻疹抗體)、愛滋病檢查(EIA 或 PA)及尿液常規。 2. 例行檢查項目。 註：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呈陰性之孕婦，應在產後儘速注射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該劑疫苗免費。 第2次(第16週以前)：例行檢查項目，早產防治衛教指導。 妊娠第2期 妊娠17週至未滿29週(3-4次產檢) 第3次(第20週)：例行檢查項目及超音波檢查。(因特殊情況無法檢查者，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檢查) 第4次(第28週)：例行檢查項目。 妊娠第3期 妊娠29週以上(5-10次產檢) 第5次(第32週)：例行檢查項目，於妊娠32週前後提供VDRL實驗室檢驗。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產前檢查	第 6 次(第 34 週):例行檢查項目。 第 7 次(第 36 週):例行檢查項目，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第 8 次(第 38 週):例行檢查項目。 第 9 次(第 39 週):例行檢查項目。 第 10 次(第 40 週):例行檢查項目。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143&pid=6596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1. 補助對象:新住民懷孕婦女。 2. 申請條件: 尚未設籍新住民，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1)戶口名簿正本 (2)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 3. 受理機關: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1)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2)於確認無誤後留存影印，並至衛生福利部國民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登錄個案基本資料，並由該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交予個案。 4. 由個案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 10 份、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 份(含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1 份)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 2 份，配合產檢使用，連同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每次產前檢查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除因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 5. 補助依據: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	1. 服務內容: (1)10 次產前檢查、乙型鏈球菌篩檢、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2 次。 (2)10 產前檢查補助金額: 第 1 次 662 元、第 5 次 297 元(妊娠 32 週前後用)、其餘每次 267 元；其中 Rubella IgG 實驗室檢驗：於第 1 次產前檢查可請 1 次 200 元；HBsAG、HBeAG 實驗室檢驗：於第 1 次產前檢查可申領 1 次 170 元；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 2 期(20 週前後)提供 1 次可申領 350 元；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前檢查個案，每次產檢增加 20 元。 (3)補助金額核撥產檢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核定)。 (4)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補助 2 次(第 1 次/17 週前，第 2 次/第 29 週-40 週)，每次 100 元，需附衛教指導記錄表影本。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案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p>1. 補助對象： 針對妊娠第一孕期(妊娠未滿 12 週以前)及第三孕期孕婦(妊娠第 29 週以上)：</p> <p>(1)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攜戶口名簿及居留證相關文件，至所在地衛生所申請補助聯，配合孕婦手冊之醫療院所產檢。</p> <p>2. 受理機關 (1)新住民需至轄區衛生所先申請未納健保產前補助聯。 (2)至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補助方案特約產檢院所。</p> <p>3. 依據：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p>	<p>1. 服務內容：</p> <p>(1)在第 1 孕期及第 3 孕期的孕婦產前檢查時，將由執行產檢院所之醫師或助產所之助產人員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提供 2 次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p> <p>(2)孕婦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妊娠第 1 孕期：針對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產前健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 妊娠第 3 孕期：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p> <p>2. 補助金額：第 1 及第 3 期妊娠各補助 100 元/案。</p>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
	<p>網址： http://www.hpa.gov.tw/Search/GoogleSearch.aspx?queryString=%E7%94%A2%E5%89%8D%E8%A1%9B%E6%95%99%E6%8C%87%E5%B0%8E</p>			
分娩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105.07.01 日以後出生，並於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苗栗縣 1 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p>1. 補助 6,600 元。</p> <p>2. 設籍苗栗縣 7 個月以上之婦女懷胎滿 20 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發給 6,600 元津貼。</p>	民政處 戶政科 037-370576
	苗栗縣通霄鎮新生兒禮品發放辦法	<p>1. 登記為通霄鎮之新生兒。</p> <p>2. 每月初由本所向戶政機關調取上個月登記為通霄鎮之新生兒資料，並由所轄里幹事負責發放。</p>	發放每份 500 元以下新生兒禮品乙份。	通霄鎮公所 社會課 037-752104 #23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 娩		網址： http://www.tungshiau.gov.tw/gov_detail.aspx?sn=24		
	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新生兒在本鄉設籍，且其父或母設籍三灣鄉1年以上者（以戶籍登記為準）。	第1、2胎單胎者發放2,000元整，第3胎起單胎發放5,000元整，遺腹子發放金額5,000元整，每胎雙胞胎以上者依數發給。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財福科 037-831001 #262
		網址： http://www.sanwan.gov.tw/sanwan_township/		
	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1. 補助對象： (1) 夫或妻之一方設籍三義鄉，並繼續居住達1年以上者。 (2) 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為本鄉鄉民者。 2. 申請條件：懷孕滿5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持有合法證明文件，仍得申請。	每1胎兒補助2,000元。	三義鄉公所 民政課 037-872801 #39
		網址： http://www.sanyi.gov.tw/sanyi_township/normalIndex.php?frontTitleMenuID=3328&pn=3		
苗 栗 縣 獅 潭 鄉 婦 女 生 育 津 貼 發 放 自 治 條 例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本鄉連續設籍滿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鄉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每名新生兒補助1萬元整，雙胞胎以上依數發放，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獅潭鄉公所 財福課 037-931301 #63	
		網址： http://www.stan.gov.tw/stan/8-1.php?forewordID=268&menuID=756&secureChk=48e7eee08d6aecb373deec4451d3b45c		
苗 栗 縣 南 庄 鄉 婦 女 生 育 補 助 津 貼 自 治 條 例	新生兒於南庄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且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達1年以上。	1. 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每胎補助6,000元整，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比例發給。 2.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南庄鄉公所 民政課 037-823115 #101	
		網址： http://www.nanchuang.gov.tw/nanjhuang_township/normalIndex.php?forewordTypeID=0&frontTitleMenuID=2126		
育 兒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1. 育有2足歲以下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1. 一般家庭：每名兒童每月2,500元。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4,000元。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 托 育 、 托 嬰 資 源	3.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3.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5,000元。 (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支持科 037-559645
	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ormalIndex.php?forewordTypeID=0&frontTitleMenuID=430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 育費用補助(0-2歲)	補助對象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申請條件：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	1. 一般家庭每月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每月3,000-4,000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037-559643
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upload/file/201304090117414846844576.pdf			
育兒指導員服務 務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家有0-2歲嬰幼兒並有育兒指導需求者。 2.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家有6歲以下幼兒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 (2)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家庭。 (3)身心障礙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1.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提供親職教養知能與指導、派案討論評估等線上諮詢服務。 2. 依個案家庭環境，提供嬰幼兒進食、遊戲、睡眠及幼兒活動路線等環境規劃諮詢。 3. 提供嬰幼兒沐浴、餵食、食品調製及護理急救技巧等照顧技巧示範指導。 4. 提供嬰幼兒發展及行為訓練知識，針對個別差異給予適當教養方式；建議弱勢家庭幼兒良好發展所需環境佈置及指導親子共同學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037-55964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育兒指導員服務	(4)幼兒本人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5)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親職功能不彰之家庭。	習，以強化親子互動。 5. 服務頻率原則以3個月為一期，每月限制3次，每次服務時間上限2小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苗栗縣辦理托育津貼實施計畫	就托於公立、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且列冊苗栗縣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每月補助 1,500 元，但實際繳費未達 1,500 元者，依其實際繳費額補助；已領有其他托教補助者，需先扣除後補發其差額或擇一請領補助。(為避免資源重置及失衡，與兼顧財源之考量，自 105 年 7 月 1 日予以停辦)	教育處 學前科 037-559957 037-559954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2歲)	未辦理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先前推動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目前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市、台東縣及基隆市等 8 縣市成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主要由公部門補助設施設備及部分人事費用、民間團隊經營，每人每月收費約 7,000-11,000 元，較私立托嬰中心低廉許多，爰報名者眾、供不應求，以抽籤決定收托員額，亦因投入資本龐大，受益者寡，常遭詬病不符成本效益與公平正義。 2. 次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起不再接受地方政府新申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案，加上托嬰中心設置立案標準較高且內裝改建、設備採購及人員聘用等花費至少數百萬元，且托嬰中心工作人員配置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037-55964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2歲)		之相關規定辦理，考量苗栗縣縣財源困窘，實無力負擔平價托嬰中心之設置與營運。	
		網址：無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p>服務對象： 苗栗縣未滿3歲幼兒及其照顧者。</p> <p>服務據點： 北區托育資源中心：苗栗縣竹南鎮文祥街41號。 中區托育資源中心：苗栗縣苗栗市金鳳街23號。 南區托育資源中心：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和平路28號。 通苑區托育資源中心：苗栗縣苑裡鎮彎麗路101號。</p>	<p>提供嬰幼兒活動課程、教玩具借閱使用服務、幼兒照顧諮詢及育樂場地分享，並分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社區宣導及外展服務等活動。</p> <p>北區服務鄉鎮：頭份市、竹南鎮、三灣鄉、南庄鄉等4鄉鎮市。</p> <p>中區服務鄉鎮：苗栗市、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及獅潭鄉等5鄉鎮市。</p> <p>南區服務鄉鎮：大湖鄉、三義鄉、銅鑼鄉、泰安鄉及卓蘭鎮等5鄉鎮。</p> <p>通苑區服務鄉鎮：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及苑裡鎮等4鄉鎮。</p>	<p>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037-559643</p>
		<p>網址：https://www.eden.org.tw/news_detail.php?bulletin=1&b_id=2584 http://www.mllove.org.tw/Service.asp?SP_ID=15&type=4 http://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index.php</p>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p>1. 補助對象：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2. 補助標準：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衛生福利部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每月不得超過1萬7,172元)。</p>	<p>經縣政府核定後由苗栗縣政府按月撥付每位兒童少年每月補助金額1,969元。</p>	<p>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037-559639</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2) 家庭財產未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之1.5倍者，其認定計算方式參照申請中低收入戶之動產(每人不得超過11萬2,500元)、不動產(全家不得超過480萬元)計算規定辦理。</p> <p>3. 申請方式： 由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係人員填具調查表，並檢附全戶人口之戶口名簿及其他證明文件(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學生證影本、離婚協議書、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提出申請。</p>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1. 申請資格：</p> <p>(1) 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p> <p>(2) 籍設苗栗縣或實際居住本縣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p> <p>(3)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p> <p>(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p>A.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B.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C.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D.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E.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期滿前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社會處 兒少家庭支持科 037-55908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F.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2. 補助條件：</p> <p>(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p> <p>(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p> <p>(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 650 萬元。</p> <p>(4) 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 3 個月生活陷困，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p> <p>3. 應備文件：</p> <p>由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調查表，並檢附全戶人口之戶口名簿及其他證明文件（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學生證影本、離婚協議書、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提出申請。</p>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p>1. 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內之幼童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者，不在此限。</p> <p>2. 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及相關學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p>	<p>符合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p> <p>但就讀之幼兒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p>	<p>教育處 學前科 037-559957 037-559954</p>
醫療資	<p>1. 補助對象及申請對象：本國籍出生新生兒。</p> <p>2. 受理機關：特約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p>	<p>1. 服務內容：</p> <p>(1) 新生兒出生 48 小時，採足後跟，檢驗 11 項先天代謝疾病篩檢。</p>	<p>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2)11 項包含:苯酮尿症、高胱胺酸尿症、半乳糖血症、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楓漿尿病、中鏈醯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戊二酸血症第一型、異戊酸血症、甲基丙二酸血症。 2. 補助金額(核撥至醫療院所) (1) 一般新生兒每案減免 200 元。 (2)列案低收入戶或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之新生兒,每案檢驗費費用為 550 元。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id=200712250026&parentid=200712250005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1. 補助對象:本國籍出生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 2. 受理機關: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1. 補助金額: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 費用核撥確診醫療機構。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
網址：無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2. 受理機關:需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格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	1. 聽力篩檢服務。 2. 每案 700 元篩檢經費。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10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207040001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苗栗縣未達就學年齡 0-6 歲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並已通報至苗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者(兒童保護安置個案得不受戶籍限制),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者： 1. 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提供兒	1. 補助標準： (1) 交通費補助： A. 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1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0 次。 B. 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00 元,每月最高補助不限次數,以實際次數核實支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037-32123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p>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p> <p>童發展評估之區域規模以上醫院，綜上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有效期限認定之)。</p> <p>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原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未領有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者。</p> <p>3.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暫緩入學者，以1年為限)。</p>	<p>付。(註：同1日於同家醫院進行2次以上療育項目者以1次計；同1日於2家以上醫院進行療育者，亦同。)</p> <p>(2) 療育費補助：早期療育單位所執行健保不給付項目之療育項目而須自付之費用(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部份負擔不予補助)，依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申請，每人每日補助金額核實支付。</p> <p>(3) 到宅療育費補助、社區據點療育費補助：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最高為800元。</p> <p>2. 補助方式： 第1款各目補助合計，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2,400元，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第1款第1目及第2目不得同時段與第3目重複請領。</p>	
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ormalIndex.php			
兒童預防保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7歲以下兒童，補助7次。	<p>1. 補助金額250/案(第5及7次為320元/案)。</p> <p>2. 服務內容：身體檢查、發展診察及衛教指導。</p>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40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240007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7歲以下兒童，補助7次。	<p>1. 服務內容：提供嬰幼兒猝死預防、事故傷害預防、哺餵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視力及口腔保健、肥胖防治、居家安全及相關危險因子預防等衛教指導服務。</p> <p>2. 補助金額：100元/案，核撥至醫療院所。</p>	衛生局 保健科 037-558540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Events.aspx?No=201502240004&parentid=201502240008			
國小學童白齒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1. 入學之國小1、2年級學童(4顆)，400元/顆，	衛生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溝封填補助服務 1. 入學之國小 1.2 年級學童(4/顆)。 2. 山地原住民鄉、離島地區及身心障礙國小 1.2 年級學童(4 顆)。 3. 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施作後 6 個月即 12 月評估)。	恆牙第 1 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性口腔檢查、口腔衛教指導或學校團體衛教。 2. 山地原住民鄉、離島地區及身心障礙國小 1.2 年級學童(4 顆)，470/顆，恆牙第 1 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性口腔檢查、口腔衛教指導或學校團體衛教。 3. 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施作後 6 個月即 12 月評估)，100 元/顆，封填後 6 及 12 月時要回牙醫診所或由學校統一規劃，由牙醫師進行評估檢查或脫落補施作，及為新萌出的大白齒進行窩溝封填。	保健科 037-558540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250004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 歲)	補助對象：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1 條所稱之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 辦理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規定。	苗栗縣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全額補助。	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037-559671
網址：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四、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 6 歲之兒童。 六、發展遲緩兒童。 七、早產兒。 八、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037-55963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九、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十、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6歲或已滿6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500元，每月最多8次為限。</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p> <p>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p> <p>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3萬元為限。</p> <p>八、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p> <p>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縣(市)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1次為限。</p>	
		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ormalIndex.php?forewordTypeID=0&frontTitleMenuID=969		
教育資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p>1. 當年度9月1日滿5足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符合補助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者。</p> <p>2. 依法核定緩讀之學齡兒童，且經鑑定安置於公立幼兒園或符合補助要件之私立幼兒園。</p>	<p>就讀公立幼兒園：</p> <p>1. 免學費補助：全額。</p> <p>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p> <p>(1) 低收入戶、中家年所得30萬元以下：全額補助。</p> <p>(2) 家戶年所得逾30萬-50萬元以下：約1萬元。</p>	<p>教育處 學前科 037-559957 037-559954</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p>※104學年度第2學期之5歲幼兒係指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p> <p>※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p> <p>※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p> <p>網址：http://www.kid.mlc.edu.tw/</p>	<p>(3)家戶年所得逾50萬-70萬元以下：最高6,000元。</p> <p>(4)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無。</p> <p>就讀符合補助要件之私立幼兒園：</p> <p>1. 免學費補助：最高15,000元。</p> <p>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p> <p>(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最高15,000元。</p> <p>(2)家戶年所得逾30萬-50萬元以下：最高1萬元。</p> <p>(3)家戶年所得逾50萬-70萬元以下：最高5,000元。</p> <p>(4)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無。</p>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p>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得申請補助：</p> <p>(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p> <p>(2)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p> <p>(3) 第一款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苗栗縣政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p> <p>2. 受理機關：</p> <p>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檢附相關資料，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經費補助。</p>	<p>1. 公立幼兒園：</p> <p>(1) 學期中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其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 4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上限，以服務總時數核算。</p> <p>(2) 寒、暑假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 3,500 元為上限。</p> <p>(3) 受補助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者，比照前款規定補助。</p> <p>2. 非營利幼兒園：</p> <p>(1) 受補助之幼兒，依各非營利幼兒園報苗栗縣政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p> <p>(2) 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 5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p>	教育處 學前教育科 037-55971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p>網址：網址：http://www.kid.mlc.edu.tw/</p> <p>1. 補助對象： (1) 補助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2)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p> <p>2. 應備證件： (1) 原民會補助請領清冊(監護人簽章與切結書必須同一人，清冊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列印。) (2) 申請表。 (3) 切結書。 (4) 幼兒園繳費註冊收據正本。 (5)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註明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身分)。</p> <p>3. 申請流程： 就托機構(公私立幼兒園) → 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線上登陸資料並下載印領清冊 → 備齊資料/證件 → 寄送本中心 → 本中心將審核通過之申請案款項逕匯就托機構 → 就托機構再予申請人。</p>	<p>符合者，公立幼兒園最高8,500元整；私立幼兒園最高1萬元整。但就讀之幼兒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p>	<p>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原住民行政課 037-559225</p>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需設籍在苗栗縣，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 受理機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p>	<p>擇一申請，經核定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金補貼：每人每戶最高3,000元。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高優惠貸款額度210萬元。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高優惠貸款額度80萬元。 	<p>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037-558261 037-558262</p>
<p>網址：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役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得申請服補充兵	民政處 兵役科 037-325709
	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civil_affairs/normalIndex.php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得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民政處 兵役科 037-367219
	網址： https://draftee.gps.docms.gov.taipei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處 兵役科 037-367219	
網址： https://draftee.gps.docms.gov.taipei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處 兵役科 037-325709	
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cht/service_6Detail.php?forewordID=118289&menuID=3396&secureChk=16ayd1d26333962539x01b1e153				